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24 系務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12.06 學群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5 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7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上限以七位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一、二年級加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八位為原則。惟配合政府政策，人數可彈性調整。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相似度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單篇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